

# 原州区开城镇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原州区开城镇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原州区开城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、固原市、原州区关于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倾力指导下，我镇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，增加政务管理的透明度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促进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。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按时规范编制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对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；二是充分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。着力推进基层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完善财政、食药、环保、卫生、扶贫、教育、医疗等基层政务公开领域；三是做好监督保障工作。我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自治区、固原市、原州区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细化量化考核内容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办公室（中心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有关部门进行整改，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，对优秀的进行表彰，对落后的进行通报批评，充分调动各单位积极性，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3年，开城镇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339条。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条，包括部门信息2条、公示公告1条，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336条。公开内容涉及政府工作动态、惠民政策解读、安全知识宣传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2023年原州区开城镇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收到信息公开投诉。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原州区开城镇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并印发了《开城镇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》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、源头管理、工作考核管理机制，由综合办公室承担信息公开职能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负责统筹推进、协调监督全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网站信息发布以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为原则，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上网发布，做好信息发布、网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，并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一是按照要求，对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。

二是持续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建设，按照及时、准确、便民的原则公开政府信息，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，按时保质保量发布公共资源交易、财政资金、权力运行结果等领域信息公开，为群众提供最新的政策解读。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向村延伸，通过村务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开，切实增强群众对政府信息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三是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完善政务公开网工作机制和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。优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流程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。

##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**

一是明确工作职责。由综合办公室牵头，各办公室（中心）配合，规范主动公开的事项、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程序等，并按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同步更新信息公开专栏内容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要求，专人督促整改落实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。

二是完善工作制度。加强政务公开审核制度，对于政务公开发布的信息明确责任到人，发布信息先由信息编撰人初审，再由办公室（中心）负责人复审，最后由分管领导终审，重大信息须经由主要领导审核无误后发布。

三是定期监督整改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做好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。不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对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具体要求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对于政务公开定期开展考核，并将考核情况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之中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整改、及时反馈，确保按时整改到位，并长期坚持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年度办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23年我镇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落实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。

### **（一）存在主要问题**

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形式有待拓展、工作动态等内容没有及时更新。二是对政策缺乏专业的解读，政策解读的载体不够丰富。对此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。

### **（二）改进情况**

一是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新渠道、新模式，结合实际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信息量，不断提高政策解读发布的质量、丰富解读的形式，扩宽政务公开的展现形式，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更多相关工作动态信息。二是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督促各办公室（中心）业务人员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教育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，明确工作责任，提高工作能力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严格按照《原州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全面开展各项工作，扎实推进村务公开标准化建设，实现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有效衔接，并按时、按要求将开城镇落实政务公开要点进

展情况按时报送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，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机关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